

# 东亚中国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细则

(202602 版)

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行”或“东亚中国”)申请办理现金分期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东亚中国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尤其是加粗标注的条款。如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交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申请即表示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持卡人的现金分期业务。

## 一、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持卡人的分期近似年化利率(以单利方法计算)上限不超过 18.25%,可选择的分期期数及每期分期利率以现金分期申请界面显示为准,每期为一个半月。

1) 东亚中国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态及用卡记录,在定价标准利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持卡人分期业务的近似年化利率(单利)具体以客户申请时页面显示为准。

2) 若持卡人对已分摊的分期付款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经东亚中国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东亚中国收取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3)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

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IRR)^i}$$
 (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因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情况而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请以账单列示为准。

2. 现金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持卡人每期应还款金额及现金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若有)全额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经发卡行核准后,持卡人每期应还款金额将列入现金分期业务核准后的最近一期账单。

3. 已成功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如未能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偿还当期现金分期账单应还款的,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东亚中国将按照持卡人名下的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息计算规则计收透支利息。透支利率基准日利率为**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东亚中国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记录及与东亚中国往来情况等因素调整。

如持卡人未能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按月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人民币最低为**20元**。

4. 本业务限东亚中国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不可申请。具体可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卡产品，以客户申请时页面显示为准。
5. 现金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若持卡人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信用卡账户内仍有溢缴款，在下期账单日之前，该等溢缴款不会提前自动清偿下期现金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6. 发卡行对持卡人的针对现金分期业务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冲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现金分期业务的，按照各笔现金分期业务办理的先后顺序冲还。

## 二、 产品声明

1. 现金分期业务是发卡行向有现金需求的符合条件的主卡持卡人提供的一项预借现金并分期偿还的业务。持卡人须具备良好用卡记录及还款能力。现金分期业务由持卡人向发卡行申请，经发卡行审核批准后，系统将款项划至持卡人同名借记卡账户供其使用，由持卡人选择不同期限分期偿还现金，并分期支付每一期的利息。
2. 现金分期经发卡行核准后，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作持卡人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婚庆、医疗等日常消费，该款项不得用于购房、期货、股票、债券、保险类产品、供应链金融等资本投资及理财、任何偿还他行信用卡、偿还贷款等套现行为、以及任何公司或个人生产经营性用途等非日常消费领域，不允许涉及任何非法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持卡人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
3. 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
  - 1) 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 = 分期本金总金额 ÷ 分期期数，在当期账单日入账，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单，分期本金总额无法除尽部分计入最后一期。
  - 2) 每期分期利息（精确到分） = 分期还款本金总金额 × 发卡行核定的每期分期利率，并在分期期限内每月摊还。分期利息按照持卡人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3) 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分期利息及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若有）将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即现金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
4. 持卡人在现金分期的申请界面，必须如实选择资金用途，且保留、上传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配合发卡行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检查款项是否用于约定用途。请持卡人妥善保管所有现金分期相关消费凭证，发卡行有权利在任何时段对消费凭证进行抽查、审核。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网络消费记录、支付凭证等。若持卡人未能在现金分期业务核准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提供不低于现金分期金额 20% 的有效消费凭证，或未按照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提供发卡行要求补充的有效消费凭证，发卡行有权提前终止现金分期交易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分期剩余的所有本金并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三、 申请及放款

1. 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申请金额上限为信用卡固定额度的一半，持卡人可多次申请，单次最低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最终申请结果以发卡行审核结果为准。
2. 持卡人在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和临时调高的信用额度均不能用于现金分期业务。现金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现金分期本金将占用持卡人的预借现金额度和信用额度。占用的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全部恢复。
3.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时需提供本行或他行的本人名下借记卡账户用于资金转入。如因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承担。
4. 发卡行有权在考虑多种因素后（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交易记录、信贷记录及其他有效征信数据等）合理决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的现金分期业务申请、核准的分期金额、期数及利率。发卡行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现金分期业务申请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持卡人可以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查询其现金分期业务申请状态。

### 四、 变更与终止

1. 持卡人现金分期申请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付的现金分期余额再次申请现金分期付款。
2. 对于尚未到期的现金分期金额，若持卡人想提前还款，须致电发卡行信用卡客服及投诉热线 95382 进行申请，经发卡行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持卡人除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外，还须支付所有剩余本金金额 3% 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3.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则现金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须提前一次性清偿，即除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外，持卡人还须支付所有剩余本金金额 3% 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4. 发卡行将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现金分期付款业务，发卡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正在进行的现金分期业务。现金分期业务一经终止，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则全部转为到期应付，持卡人须立即向发卡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未偿付分期余额和未偿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等），且前期已经扣收的相关息费不予退还。该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发卡行取消、注销、销户、停卡、终止；
  - 2) 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任何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包括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且直至下一个账单日仍然未作清偿）；
  - 3) 若持卡人未能履行发卡行提出的资金用途审查，即未在规定期限内上传消费凭证；
  - 4) 发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持卡人未按照本细则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

- 5) 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
  - 6) 持卡人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或持卡人信用卡账户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
  - 7) 持卡人违反了本细则、《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中的规定；
  - 8) 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 9) 发卡行认为任何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本细则、《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 10) 发生发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现金分期业务的其他情形
5. 持卡人的信用卡挂失换卡、毁损换卡、到期换（续）卡的，本细则将自动适用新卡，分期业务不因此而终止，将自动转入新续/新换卡片；若相关信用卡因卡片挂失、毁损或到期等原因不再换（续）卡，已发生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可继续按期偿还分期欠款，也可选择一次性偿还剩余的所有分期本金（提前结清将按剩余分期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6. 本业务仅限正常使用卡片、信用状况良好的持卡人办理，如消费交易产生的卡片为挂失等不正常状态则不能参与本业务。

## 五、 条款细则的生效及其变更

1. 若本细则与《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有任何冲突，就本细则所约定之现金分期业务而言，以本细则为准。
2.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东亚中国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自申请人勾选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我已阅读并接受东亚中国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细则”之时起，本细则对申请人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细则也是持卡人与发卡行办理分期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4. 东亚中国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增加或删减本细则内容或暂停、终止本服务并提前 45 个日历日以官网公告形式公布，自公告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后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原协议同时废止。申请人可以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www.hkbea.com.cn](http://www.hkbea.com.cn) 阅读不时更新的《东亚中国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细则》，如申请人不同意本细则的相关变更，申请人有权向东亚中国申请变更或终止本服务，如申请人在本细则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申请人接受并遵守变更后的本细则。

## 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细则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细则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亚中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细则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注：如对发卡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95382 进行反映，其他投诉渠道可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hkbea.com.cn> “投诉渠道及流程公示”中查询。